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因经营业务拓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及“职业中介活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丹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丹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丹敏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赵丹敏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29118777
传真:020-29118600
电子邮箱:stock@e-tecsun.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赵丹敏女士简历

赵丹敏,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丹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方式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情请见2021年12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预约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7日,9:00-17:30;建议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邮箱地址:stock@e-tecsun.net)。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丹敏
电话:020-29118777
传真:020-29118600
电子邮箱:stock@e-tecsun.net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8”,投票简称为“德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设立公司名称:威腾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威腾工程”、“子公司”);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子公司。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开展的新业务:太阳能电源、太阳能照明系统、分布式光伏电站及风能发电工程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运维;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安装、施工;对电力行业的投资等业务。

●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威腾工程尚未设立,目前未取得相关资质,最终能否取得相关资质以及资质的等级尚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威腾工程尚未设立,目前尚未形成订单和收入,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威腾工程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结合当前国内电力行业的发展前景,为了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威腾电气拟全资设立子公司威腾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太阳能电源、太阳能照明系统、分布式光伏电站及风能发电工程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运维;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安装、施工;对电力行业的投资等业务。

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腾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威腾电气持股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开展新业务事项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开展太阳能电源、太阳能照明系统、分布式光伏电站及风能发电工程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运维;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安装、施工;对电力行业的投资等新业务,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在电气设备行业优势,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探索发展工程建设行业,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新设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对外投资事项(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新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头豹研究院《中国2021年电力建设:碳中和推动绿色电力建设需求,EPC模式带来有效创新》的报告,在碳中和的背景下,各行业的电气化进一步推进电力的需求: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9%,带动上半年能源消费同比增长10.5%,全国社会用电同比增长16.5%。上半年,全国最高用电负荷连续6个月均创历史同期新高。第二产业2021年1-8月用36,529亿千瓦,占全社会总用电量67%,同比增长14.5%。

中国政策持续推进电力建设EPC发展,叠加清洁能源建设要求,“十四五”期间清洁能源装机量将维持高增长,年复合增长率15.6%,带动EPC增长。预计2025年,清洁能源建设EPC市场规模可达9,144亿元。

电力建设EPC对辅助发电企业项目建设的重要性逐步凸显,其渗透率逐步提高,整体电力建设EPC总承包市场规模将呈高速增长态势。DBIA(美国设计建造学会)研究表明,截止2015年,EPC模式在工程总承包市场上被应用的比例高达55%,以此对中国EPC总承包市场进行测算,2020年中国实现清洁能源新增装机13,490万千瓦,EPC总承包收入4,429亿元。

“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7.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年均增长13.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由2015年底的34.8%上升至2020年底的44.8%。“十四五”期间,随着中国对EPC模式的推行以及相关政策的制定,清洁能源的替换有望持续保持高增长。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各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拓宽公司产品市场领域,最终实现公司产品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聘请以及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人员,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

(四)审议程序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现已发展成为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中母线细分行业的知名企业,是国内母线产品主要的生产供应商之一,工业数据积累及行业场景经验丰富,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以主营业务产品为重点,同时推动产品+服务发展模式,深化行业战略布局,持续探索新兴产业。

子公司成立后,新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具有紧密协同效应,可带动公司与该行业相关的电气成套、母线等产品的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在新业务的人才储备、市场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有所布局和筹划,新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快速形成销售。

人才储备: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聘请以及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人员,并加快相关销售、技术人才的引进,扩大团队规模,积极拓展相关业务。

市场拓展:为保证新业务能尽快实现销售,公司将针对新业务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市场,与现有相关资源开始进行沟通、接触。

资金安排:新业务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重为8.44%,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造成资金压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开展新业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落地实施。

通过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经营绩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威腾工程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对上市公司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由于威腾工程尚未设立,目前未取得相关资质,最终能否取得相关资质以及资质的等级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由于威腾工程尚未设立,目前尚未形成订单和收入,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威腾工程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子公司的后续业务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东九能源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258,642.95万元;为东九能源实际担保余额合计折合人民币61,925.82万元(外币均按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东九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2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并由九丰集团为该项授信,向进出口银行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1,098,439万元(含682,380万元人民币、63,382.96万美元及5,000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九丰集团为东九能源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5日

(2)注册资本:31,00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4)法定代表人:吴燕刚

(5)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重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储存、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5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98%股权;广东省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43%股权。

(7)根据东九能源财务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东九能源总资产146,972.92万元,总负债89,090.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6,342.75万元,流动负债89,090.60万元),所有者权益57,882.20万元;2021年1-9月东九能源实现营业收入479,131.16万元,净利润11,088.4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担保期限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共计909,707.02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547,380万元,美元56,282.96万元,港元5000.00万元,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1.9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折合人民币218,439.9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9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的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总部办公使用,房产建筑面积不超过11,000平方米,房屋总价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交易进展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21年12月22日,公司作为购买人与出卖人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就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写字楼项目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标的房产已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编号:C17902122110280002),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的房产

1、本次交易的标的房产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智谷产业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内B座写字楼15-20层,建筑面积10,526.63平方米(按测绘报告计算),实际建筑面积以不动产登记证书确认的建筑面积为准。标的房产的性质为产业研发用房。

2、标的房产所在的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合法取得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已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已经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3、卖方对标的房产具备完全的处置权利。标的房产本身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4、标的房产所附之土地使用年限将于2067年9月25日届满,买方应当至少提前6个月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手续。

(二)交易价款

标的房产按照出售单价及楼层和面积计算,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41,724,526.3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陆元叁角)。

(三)交付

1、交付日:买卖双方同意标的房产于2022年1月5日前正式交付,具体交付日期以卖方书面通知为准(下称“交付日”)。

2、标的房产于买方进场装修前发生的全部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及或有债务、承诺、担保、经济纠纷、应付税费、行政处罚、诉讼仲裁责任等)、义务及责任均由卖方实际承担;自买方进场装修之日起发生的全部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及或有债务、承诺、担保、经济纠纷、应付税费、行政处罚、诉讼仲裁责任等)、义务及责任均由买方实际承担。

3、标的房产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日常维修金及其他一切因持有、占有、使用标的房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买方进场装修前由卖方承担,自买方进场装修之日起由买方承担。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大,考虑到租赁形式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总部办公需要,本次通过购买办公场地,有利于募投项目的稳定实施,有助于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提升员工企业归属感,有效提振团队工作效率同时有利于引进和保留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

四、备查文件

1、《房地产买卖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7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洛玻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及自我评价工作,全面客观评价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合同,保险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新能源”)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配套建设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供电需求,同意合肥新能源建设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4,970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全部由合肥新能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宜兴新能源”投资建设3.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积极推进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同意宜兴新能源建设3.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2,183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全部由宜兴新能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发展,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同意宜兴新能源将现有双玻组件用背板玻璃深加工生产线和年产4800万㎡太阳能涂膜玻璃生产线一期深加工生产线的磨边、丝印、打孔、钢化等工段及传动辊道工艺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双玻组件用背板玻璃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可实现1.4-3.2mm光伏背板玻璃年产840万㎡的能力;年产4800万㎡太阳能涂膜玻璃生产线一期深加工生产线可实现1.4-3.2mm光伏面板玻璃年产800万㎡和1.4-3.2mm光伏背板玻璃年产700万㎡的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3,167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全部由宜兴新能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80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闻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7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4,161,4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9,999,972.9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2,129,999,972.9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134,161.49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2,127,865,811.4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9月1日,公司分别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93801880131684688	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已销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255948198644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1708026029200027728	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已销户

注: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并经审慎研究论证,同意终止“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12月23日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存放于一般结算账户,不再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已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9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2、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舜元企管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无息借款所涉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00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根据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舜元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净资产	20,868.97	20,281.99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1.44	2,679.39
净利润	485.06	2,423.36

4、关联关系

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5、舜元企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舜元企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无需向舜元企管支付利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0%;

5、担保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舜元企管本次向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该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所涉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914.42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已在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相关的材料和信息。我们认为,舜元企管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舜元企管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对公司的支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的《借款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